

叙利亚

投资基础:

货币 - 叙利亚磅 (SYP)

外汇管制 - 外汇不得转移到国外, 除非其最初是从叙利亚境外输入的。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企业采用叙利亚公认会计原则。银行、保险公司、根据第8号法令成立的投资公司以及所有受到叙利亚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监督的企业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必须每年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和受到该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必须提交半年和季度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一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以下实体被认为是叙利亚居民纳税人: 主要业务活动通过在叙利亚管理的实体; 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其总机构所在地的实体以及在叙利亚经营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征税原则 - 无论是否具有居民纳税人身份, 各实体均就其来源于叙利亚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不是来源于叙利亚的收入在叙利亚不予征税。

应纳税所得 - 所得税就公司利润计征, 包括业务资产出售产生的利润。

股息的征税 - 叙利亚企业将已税收入做股息分配, 接受公司无需就股息纳税。如果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 则该股息分配时在叙利亚需缴百分之七点五的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包含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以及按正常的公司税率征税, 但对不动产所得, 应就其注册值按 15%-30% 之间的税率征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结转。

税率 - 适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八的累进税率。具体税率包括: 股份公司为百分之二十二; 股份公司为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五十一股份向公众发行保险公司为百分之十五; 私人银行和保险公司为百分之二十五。

附加税 - 征收本地性征税, 各地税率不尽相同, 在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之间。按直接税和间接税 (除薪酬税) 金额的 5% 征收暂时性重建费。

可替代性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无

税收优惠 - 根据投资法, 在自由贸易区内对某些工业项目和旅游业给予税收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叙利亚企业将已税收入做股息分配时免征预提所得税。

利息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七点五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所得税以及百分之二的预提薪酬税。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百分之七的预提税 (包括百分之五的预提所得税以及百分之二的预提薪酬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后续增资后, 须向叙利亚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缴纳税款。税款以 250000 叙利亚磅加百分之零点一公开发行资本的数量计算, 最多不超过 100 万叙利亚磅。此外, 在公司成立及登记后须缴纳资本额万分之零点四的印花税。如

果公司向公众发行的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则印花税减半。

薪酬税 - 由雇主预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二的预提税。

不动产税 - 不动产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六十, 视不动产的类型而定。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就工资成本的百分之十四缴纳社会保险, 覆盖养老金、残疾及死亡补贴。此外, 雇主须就工资成本的百分之三缴纳工伤保险, 就工资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一缴纳残疾福利基金, 此外, 雇主的社会保障总供款为工资成本的百分之十七点一。

印花税 - 印花税一般针对例如公司设立、文件签署、许可证及合同等交易征收, 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四至百分之零点七。

财产转让税 - 根据不动产的性质和所有权转让的类型有所不同。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 每家公司都须分别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须在 5 月 31 日前进行纳税申报; 其他类型公司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税款应在申报截止日期的 30 天内缴清。雇主须每半年缴纳工资预提税。

罚金 - 对于申报日 30 天后逾期缴纳税款按百分之十的年利率处以罚金, 最高不超过税负的百分之三十。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无论在叙利亚是否有居民身份，个人应就其从叙利亚的资源或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从叙利亚以外的资源或经营活动所获取的收入在叙利亚不予征税。对获取以下收入的个人征收工资薪金税，

(1) 私人财富，如果他们是叙利亚居民纳税人或者提供服务获取报酬；或者(2) 公共财富，这与叙利亚居民纳税人身份无关。

居民纳税人 – 以下被认为是叙利亚居民纳税人：叙利亚公民或在叙利亚合法居住的阿拉伯人或外国人。

申报主体 – 个人须自行申报纳税；联合申报是不被允许的。

应纳税所得 – 总收入包括薪水，特殊分配金额，奖金以及所有货币和其他。

资本利得 – 对个人来说，无特定的资本利得税。对于销售及处置财产所需纳税的税率视交易类型的不同而异。

扣除与减免 – 个人可以扣除某些费用（如差旅费和其他商务费用）

税率 – 实行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二之累进税率，但第一个 10000 叙利亚磅免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签署文件，许可证和合同等交易行为一般需征收印花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四至百分之零点七。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收入（预估的租金额）应交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六十的税，视不动产的类型而定。

遗产税 – 遗产和赠与的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十五。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员工的社会保障供款为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七。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 个人须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缴清税款。

罚金 – 逾期缴税款处以不超过纳税金额 30% 的罚金（10% 每年，最多不超过三年）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虽然叙利亚无需缴纳增值税，但部分服务和进口奢侈品须缴纳消费税。

利率 – 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四十

登记 – 纳税人须进行消费税登记

申报与纳税 – 由提供服务方或海关（针对引进的服务）预提税款，并按月向财政部缴纳。

税法体系:

《第24号所得税法》（经《第51号法》《第60号法》批准）

税收协定:

叙利亚已缔结超过20个税收协定。

税务当局:

财政部

国际组织: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德勤联系方式

Laila Al Samman

电话 +963 (0) 11 221 5990

lalsamman@deloitte.com